乐府发〔2023〕39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储备2023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

批 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储备乐至县2023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〔2023〕2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将乐至县天池街道红星社区1、12组；劳动镇旧居村10组，七门村10组，部分集体土地作为乐至县2023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储备，储备土地面积5.7712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5.6793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3.8789公顷、园地0.0935公顷、林地1.043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6636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919公顷。

二、该批次储备土地经省政府批准后，作为道路用地、文化设施用地。

三、由你局负责会同县林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，加快该批次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工作，严格履行征地相关程序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7日